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4595140

10位ISBN编号：7504595144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贾俊玲

页数：3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第2版）》较为简练地论述了我国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中的基础理论，内容包括调整对象、法律地位、法律体系、法律渊源、基本原则等，对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历史发展也做了简要的介绍；同时，在论述基础理论的基础上，还对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全面阐述，包括就业促进和就业保障，劳动合同，集体谈判与集体合同，工时休假，工资，职业安全卫生，职业规则，工会，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军人社会保障，住房社会保障，农村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基金，社区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等法律制度；对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中有关争议的解决、监督检查、法律责任也有论述。

在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各项内容中，还适当地进行了国内外法律制度的比较性分析。

本书内容系统简练，适合高等学校管理和法律专业师生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作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从事实际管理工作的人士为掌握有关政策和法律学习时的参考。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作者简介

贾俊玲，女，1936年生，河北乐亭人。

196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同年留校任教至今，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主任。

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中国律师协会劳动法专业委员会顾问等职。

主要著述有：主编《劳动法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教材）、《劳动法学》（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教材）、《劳动法教程》，发表论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劳动关系》《论中国劳动就业的法律调整》《中国社会保障与人权》《澳门居民社会保障权的实现与发展》《社会保障法律制度》《论社会保障与法制建设》等。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书籍目录

劳动法篇 第一章 劳动法的产生和发展 学习要点 第一节 劳动法的产生 第二节 劳动法的发展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二章 劳动法基础理论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劳动法的地位、体系及法律渊源 第三节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实施及作用 第四节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劳动法律关系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问题讨论一 问题讨论二 问题讨论三 问题讨论四 第三章 国际劳动立法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国际劳动立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国际劳工组织 本章小结 第四章 就业促进和就业保障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劳动就业概述 第二节 公平就业与反就业歧视 第三节 外国人和台港澳居民的就业管理 第四节 就业服务 第五节 职业教育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问题讨论 第五章 劳动合同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劳动合同概述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六节 劳动合同的特殊规定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问题讨论 第六章 集体谈判与集体合同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集体谈判 第二节 集体合同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七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概述 第二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种类 第三节 延长工作时间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八章 工资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工资概述 第二节 工资宏观调控 第三节 工资形式 第四节 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 第五节 工资保障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问题讨论 第九章 职业安全卫生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职业安全卫生概述 第二节 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第三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的特别规定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问题讨论一 问题讨论二 第十章 职业规则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职业规则概述 第二节 职业规则与法律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十一章 工会法律保障 学习要点 第一节 工会与工会立法概述 第二节 工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第三节 工会的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第十二章 劳动争议处理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劳动争议概述 第二节 劳动争议的调解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仲裁 第四节 劳动争议的诉讼 第五节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问题讨论 第十三章 劳动法的监督检查 学习要点 关键概念 第一节 劳动法监督检查概述 第二节 劳动监察 本章小结 复习思考题 ... 社会保障法篇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章节摘录

版权页：劳动法作为一个主要以劳动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是以劳动关系的存在为产生的前提的，但是劳动法所调整的劳动关系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

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极端低下决定了生产资料归氏族成员共同所有，人们进行群体的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氏族的范围内直接结合。

人们在共同的劳动过程中会存在一定的劳动协作关系，但是这种劳动协作关系不是通过法律来调整，而是通过世代相传、共同遵守的习俗来维持。

在奴隶社会，不仅生产资料归奴隶主所有，而且奴隶的人身也归奴隶主所有，这样奴隶主就能任意支配和使用以奴隶的人身为载体的劳动力。

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作为奴隶主所有的财产而直接结合，奴隶向奴隶主提供的劳动仅仅是视同奴隶主对其财产的使用，法律通过保护奴隶主的财产所有权来确保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直接结合。

在封建社会，农奴（或农民）虽然取得了一定的人身自由，但是这种人身自由是不完全的，农奴（或农民）仍然要依附于封建主，大部分时间农奴（或农民）要在封建庄园中为封建主无偿提供劳动，劳动过程中被使用的劳动力不是归农奴（或农民）所有，而是归封建主所有；除此以外的时间，农奴（或农民）使用归其所有的少量土地和生产工具进行小农劳动，生产的产品供自己消费。

因此，一方面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封建主的手中直接结合；另一方面在农奴（或农民）的手中直接结合，两种情况下都不存在劳动关系。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一方面，农民被驱赶出土地而完全失去了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成为除了自身劳动力以外一无所有的无产者，生产资料由资本家所有；另一方面，这样的无产者在法律上获得了完全的人身自由，完全享有对自身劳动力的所有权，即使他在一定时间内将劳动力让渡给资本家使用和支配也不丧失自己对劳动力的所有权。

所以，无产者为了生存就必须将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给资本家使用和支配，以取得可以购买生活资料的工资；而资本家为了使资本增值，就必须以支付工资的形式购买无产者的劳动力，从而实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

至此，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别属于不同的主体——无产者和资本家，二者在分离的基础上又通过劳动关系的建立实现了结合，正是这种劳动关系才成为劳动法调整对象，劳动法也正是在劳动关系存在的基础上而产生和发展起来。

随着劳动关系的大量出现，劳动法逐渐产生。

劳动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过程，因资本主义发展阶段的不同而经过“劳工法规”和“工厂立法”两个阶段。

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阶段，为了促成新兴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起步和稳定，在劳动关系的调整上以加强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为特征，颁布了一系列所谓的“劳工法规”。

1349年，英国黑死病流行，劳动力资源稀缺，为了强迫被赶出土地的无产者和资本家建立劳动关系，英皇爱德华三世颁布了第一个早期的“劳工法规”，在之后从14世纪到18世纪末的400多年的时间里，“劳工法规”一再被修订，其他欧洲国家也颁布了类似的法规。

这些“劳工法规”的内容主要包括：（1）强迫被赶出土地的劳动者到资本家的工厂做工、与资本家建立起劳动关系。

比如英国亨利八世时期曾明文规定，对流浪者予以鞭打，如果再度流浪则会被捕，除了鞭打还要割去半只耳朵，如果三度流浪就要被当作重罪人或社会敌人而处死。

（2）规定最低工时和最高工资，加强资本家对劳动者的剥削。

比如英国女王伊丽莎白时期曾规定，在法定限额以上支付工资的要受到处罚，不仅对取得工资者予以处罚，而且对支付工资者予以处罚，对前者判处监禁22日，对后者判处监禁10日。

可见，所谓的“劳工法规”虽然以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属不同主体为前提，虽然以劳动关系为调整对象，但是从它的内容来看，它与后来出现的以保护劳动者为宗旨的劳动法是完全不同的，因此不能认为是现代劳动法的起源。

国家之所以会颁布这样的法律是与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稳定、不成熟相关联的，因为当时还不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能单独和完全依靠经济关系的力量来实现无产者的劳动力和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相结合，所以就必须借助国家的强制力量。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

编辑推荐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学(第2版)》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贾俊玲担任主编，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郑尚元、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师周宝妹担任副主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